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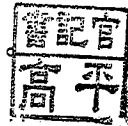
100年度附民字第47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梁家樺律師
被告 王作京 住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78號3樓之3
鄭天薌 住同上
張明義 住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65巷42號
居桃園縣八德市友聯街49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99年度訴字第411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及陳述詳如附件一之刑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
- 二、被告王作京、鄭天薌求為判決及陳述詳如附件二、三之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王作京、鄭天薌、張明義被訴本院100年度訴字第41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1年8月15日判決無罪在案，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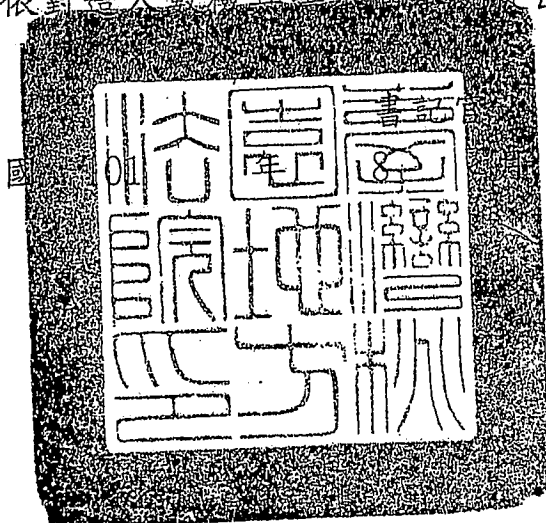
法官 廖建傑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高平
29

